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孫靖凱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孫靖凱提起上訴，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均撤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4、6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僅一時受朋友李◯喜之委託，寄藏本案手槍與子彈，於本案發過程不到一小時，旋即遭到警方查獲，被告亦對於本案槍彈來源坦承不諱，有助於警察查緝槍枝來源，犯後態度應屬良好，而依據刑法第59條之規定，應得減輕其刑，原審判決雖引用該條規定對於被告依法減輕其刑，惟依據刑法第

66條規定，至多可減輕最低本刑至2分之1，又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依法減輕後至多得減輕至2年6月，而本件被告行為所生對社會危害顯屬甚微，已如前述，卻仍受有3年6月之有期徒刑宣告，量刑上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被告認仍猶嫌過重致難以甘服。

三、上訴論斷：

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㈡撤銷原審判決理由：

1.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適法。

2.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在倉促之間，未及深思熟慮，即受友人李○喜之託棄置本案槍彈，其從車內取出黑色提袋（內有本案槍、彈）走向草叢棄置，過程中經員警目擊察覺有異而跟蹤並當場查獲之過程，歷時相當短暫，此有證人即員警謝子杰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盤查時我與賴琮文有看到孫靖凱拿一個黑色袋子從現場慢慢往阿香澎湖炭烤座位區即堤防邊移動，我們跟隨在後看到他把袋子棄置在草叢，詢問被告是何東西，被告神色緊張無回應，我們查看後發現是本案的槍械」等語（原審卷第287頁）；證人即員警賴琮文於原審審理時結證：「我看到孫靖凱趁邱俊豪與李○喜被盤查時，持一個黑色手提袋往阿香澎湖炭烤旁的河堤前進，將手提袋棄置河堤旁邊，我們上前詢

問，被告稱不知道是何物，東西也不是他的，我們就把手提袋拿起來看，發現裡面有槍枝」等語（原審卷第292頁），及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113年5月27日職務報告：「...犯嫌李○喜等人為警盤查時，被告孫靖凱趁機從副駕駛座地板處持黑色提袋朝堤防方向走過去，經警跟上至堤防時，見被告孫靖凱將該黑色提袋棄置於堤防旁草地內，遂上前詢問該提袋內為何物...」等情（警卷第175頁）在卷可佐，應堪認定。又被告寄藏之手槍僅1枝、子彈僅1顆，數量甚少。被告所為確有不該，但對社會所生危害尚非甚為嚴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2萬元（得易服勞役），所為之量刑，稍有過重。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本院之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竟仍無視政府嚴格管制槍彈之政策及禁令，非法寄藏本案槍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皆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所為實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原審法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寄藏本案槍彈之數量甚少、時間相當短暫，且其在倉促之間，未及深思熟慮，受友人李○喜之託棄置本案槍彈於草叢之犯案動機、目的及手段，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高職肄業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小孩（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2萬元，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